

技术监督法律知识

问 答



《标准·计量与质量》专辑

为了适应技术监督系统开展“二·五”普法教育和进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的需要,我们特邀全国技术监督战线几位对法制工作素有研究的同仁编写了这本《技术监督法律知识问答》。本书的编写采用问答方式,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技术监督法律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解答了执法办案中的一些问题;所选资料力求新、准,有关概念的文字表述则力求简明和通俗易懂。

本书的编写深得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关照,汤冠英处长对本书的体例及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担任主审。《标准计量与质量》杂志编辑部的同志们为使本书以专辑形式出版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都是值得作者深深致谢的。

当前,我国技术监督工作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在国家决定减少行政性升级评比活动的新形势下,技术监督部门只有充分运用技术监督法律武器,强化监督的力度,才能使技术监督事业有更大的发展,技术监督工作舍此而别无选择。因此,加强技术监督法律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技术监督队伍的法律素养,已经成为技术监督系统的当务之急。如果这本《技术监督法律知识问答》能对技术监督系统普及和提高技术监督法律知识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欣慰。同时,我们也深深感到,对技术监督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研究是不够深刻的,再加上时间仓促,不当之处一定存在,希望读者们不吝赐教,批评指正,我将十分感谢。

许步高

1992年初 于西安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基本知识

- 1 法与法律的概念和涵义是什么? ... (1)
- 2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什么? (1)
- 3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作用是什么? ... (3)
- 4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是什么? (4)
-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与原则是什么? (5)
- 6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6)
- 7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什么? (6)
- 8 我国的立法原则是什么? (8)
- 9 我国法律形式的种类和法律部门是哪些? (9)
- 10 法律规范的概念是什么? (11)
- 11 法律规范的三要素是什么? (11)
- 12 权利性规范、义务性规范、职权性规范的特点是什么? (12)
- 13 法律关系的概念是什么? (13)
- 14 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13)
- 15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 (14)
- 16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及其相互关系是什么? (15)
- 17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什么? (16)
- 18 什么是法律事实? (17)
- 19 什么是法律适用? (17)
- 20 法律实施、法律执行与法律适用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18)
- 21 我国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9)
- 22 我国适用法律的原则有哪些? ... (19)
- 23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什么? (22)

- 24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什么? (22)
- 25 什么是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 (23)
- 26 什么是法律的法定解释? (24)
- 27 我国守法的主体和范围是什么? (25)
- 28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 (26)
- 29 违法的种类有哪些? (27)
- 30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28)
- 31 什么是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的形式有哪些? (29)

第二部分 技术监督法规体系

- 32 技术监督的基本涵义是什么? ... (31)
- 33 技术监督工作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31)
- 34 什么是技术监督体系? (32)
- 35 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能和任务是什么? (33)
- 36 什么是技术监督法规体系? (34)
- 37 技术监督法规体系是怎样构成的? (35)

第三部分 计量法律制度

- 38 计量的概念和基本含义是什么? (40)
- 39 什么是计量学? (40)
- 40 计量工作的内容和特征是什么? (40)
- 41 简述我国计量法制的历史沿革。 (41)
- 42 我国计量立法的原则是什么? ... (47)
- 43 我国计量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是什么? (47)
- 44 我国目前的计量法规体系是怎样构

成的?	(47)	6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60)
45 什么是计量单位和计量单位制?	(48)	67 计量认证的概念及工作程序是什么?	(60)
46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49)	68 怎样开展计量授权工作?	(61)
47 国际单位制有哪些基本特点? ...	(49)	69 什么叫仲裁检定、计量调解?	(61)
48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内容有哪些?	(50)	70 开展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程序是什么?	(61)
49 我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步骤和措施有哪些?	(50)	71 简述我国的计量监督管理体制。	(62)
50 计量器具、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的含义是什么?	(51)		
51 建立计量标准有什么规定和要求?	(52)	第四部分 标准化法律制度	
52 怎样进行计量标准考核?	(53)	72 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是什么? ...	(63)
53 计量检定的概念及特点是什么?	(54)	73 标准化工作的基本特性是什么?	(64)
54 我国量值传递的体制是什么? ...	(54)	74 标准化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是什么?	(65)
55 强制检定的概念和范围是什么?	(55)	75 简述我国标准化法制的历史沿革。	(66)
56 怎样组织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55)	76 我国目前标准化法规体系是怎样构成的?	(69)
57 检定系统表的含义和内容是什么?	(56)	77 什么是标准体制?	(70)
58 检定规程的含义、分类及作用是什么?	(56)	78 我国标准的级别与范围是什么?	(70)
59 什么是计量器具许可证制度? ...	(57)	79 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概念与区别?	(71)
60 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范围与条件是什么?	(57)	80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72)
61 什么是计量器具新产品? 什么是新产品定型和样机试验?	(57)	81 我国标准化管理体制及各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73)
62 如何组织新产品定型和样机试验?	(58)	82 怎样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	(75)
63 我国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59)	83 什么是制定标准的对象?	(75)
64 我国对计量器具的使用和销售有哪些规定?	(59)	84 制定标准的原则有哪些?	(76)
65 我国计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60)	85 制定标准的组织形式是什么? ...	(77)
		86 简述制定标准的工作程序。	(78)
		87 怎样开展标准备案?	(82)
		88 怎样进行标准的复审?	(82)
		89 我国对标准的出版发行有哪些规定?	(83)
		90 什么叫国际标准?	(84)

91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方法是什么?
..... (87)

92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和表示方法是
什么? (89)

93 标准实施的概念与原则是什么?
..... (89)

94 怎样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工作? ... (91)

第五部分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5 什么是产品质量? (94)

96 什么是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 ... (94)

97 简述我国质量立法的现状和原则?
..... (95)

98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95)

99 哪些商品属于伪劣商品? (96)

100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是 什么?
..... (96)

101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是什么?
..... (97)

102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是什么?
..... (97)

103 简述我国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 (97)

104 产品质量抽查制度是什么? (98)

105 怎样处理产品质量争议? (98)

10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职权和任
务是什么? (98)

107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具备哪些
条件? (99)

108 什么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 (99)

109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哪些
条件? (100)

110 怎样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00)

1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查处无证产品有
哪些规定? (100)

112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 (101)

113 产品质量认证的管理机构及其职

责是什么? (101)

114 产品质量认证的工作程序是什么?
..... (102)

115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有什么意义?
..... (102)

116 怎样开展市场商品质量监督?
..... (102)

117 什么是质量监督抽样检查? ... (103)

118 主要的抽样方法有哪些? (104)

119 专业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的概念和
范围是什么? (105)

120 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有哪法
律规定? (105)

121 国家对药品的监督检验有哪些法
律规定? (106)

122 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有哪
些规定? (107)

123 国家对船舶的监督检验有哪些规
定? (108)

124 国家对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
有什么规定? (108)

第六部分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125 什么是行政? (110)

126 什么是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有哪
些特点? (110)

127 什么是抽象行政行为? 什么是具
体行政行为? (110)

128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是什么? (111)

129 什么是羁束行为? 什么是自由裁
量行为? 实施自由裁量权应注意
什么? (111)

130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生效要
件是什么? (112)

131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效力是
什么? (112)

132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应遵循哪些原
则? (113)

133	什么是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 (114)	157	办理技术监督行政案件有哪些时效要求? (123)
134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特征是什么? (114)	158	“违法所得”的概念及认定“违法所得”的原则是什么? (123)
135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生效要件有哪些? (114)	159	怎样计算违法所得? (124)
136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有哪些种类? (115)	160	计算违法所得应注意什么? ... (124)
137	在现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中,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15)	第七部分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与应诉	
138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原则是什么? (118)	161	什么是行政争议? (125)
139	什么是行政处罚程序? (118)	162	什么是行政诉讼? 它有什么特点? (125)
140	怎样执行技术监督现场处罚? (118)	163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具体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作了哪些规定? (125)
141	什么是技术监督行政案件? ... (118)	164	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27)
142	什么是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管辖? 管辖与主管有什么不同? (119)	165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参加人、参与人、当事人? (128)
143	确定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案件的管辖有何意义? (119)	166	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条件及其权利义务是什么? (128)
144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管辖是怎样划分的? (119)	167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被告有哪几种? (129)
145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案件的来源与立案条件是什么? (120)	168	什么是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129)
146	怎样办理立案手续? (120)	169	代理诉讼的律师在行政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129)
147	简述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120)	170	在行政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129)
148	在办理技术监督行政案件中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 (120)	171	什么是行政复议? 它有什么特点? (130)
149	怎样进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的审理? (121)	172	行政复议的任务和作用是什么? (130)
150	怎样对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进行审批? (121)	17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130)
151	送达的概念与特点是什么? ... (122)	174	行政复议有哪些特别的原则? (130)
152	送达的法律效力有哪些? (122)	175	行政复议的法定依据是什么? (130)
153	送达有哪些方法? (122)	176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是哪些? (131)
154	什么是强制执行? (122)		
155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实施强制执行应注意什么? (123)		
156	怎样办理结案手续? (123)		

177	申请复议的时限与注意事项有哪些规定?	(131)
178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的管辖是怎样划分的?	(131)
179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机构与审理组织的性质与职责是什么? ...	(132)
180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的参加人有哪些?	(132)
181	申请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应具备什么条件?	(132)
182	复议申请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132)
183	怎样处理复议申请?	(132)
184	什么是书面复议制度?	(133)
185	怎样撤回复议申请?	(133)
186	复议决定的种类有哪些?	(133)
187	复议决定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134)
188	对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怎样申请复议后的强制执行?	(134)
189	怎样送达复议决定书?	(134)
190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复议决定怎样办?	(135)
191	复议人员失职、徇私怎么办?	(135)
192	复议参加人阻碍复议工作怎么办?	(135)
193	国家行政机关如何应诉?	(135)

194	应诉人员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资格? 具有什么权限和责任? ...	(136)
195	怎样做好开庭准备工作?	(136)
196	怎样写好行政答辩状?	(137)
197	如何写好法庭发言和辩论提纲?	(137)
198	什么叫上诉?	(137)
199	如何写上诉状?	(137)
200	如何写申诉状?	(138)

第八部分 执法文书的使用

201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有什么特点?	(139)
202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有哪些作用?	(139)
203	制定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原则是什么?	(140)
204	填写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时有什么要求?	(140)
205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有哪些种类?	(141)
206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用途如何?	(164)
207	怎样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	(166)
208	怎样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166)
209	怎样使用封存文书?	(167)

第一部分 法律基本知识

1 法与法律的概念和涵义是什么?

法在汉语中是多义字,它不仅是法学用语,有时也用在非法学方面。通常所说的“法”是法学意义上的法,即国法,这与“家法”“军法”“党法”中的“法”是不一样的。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与法学意义上的“法”通用,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狭义的“法律”是法律规范的一种表现形式,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法律和法学意义上的法可作如下表述:法或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或法律的内涵体现在以下几点:

-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3 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什么?

1 法的基本特征,是对法的一般概括和抽象,适用于阶级社会不同类型的法,当然原则上也适用于社会主义法,这些基本特征是:

(1)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法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规范是统一的,具有同一的阶级性。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同,它们先于法而存在,并且后于法消亡。它们并非阶级社会所独有。在阶级社会里,这些规范

(如宗教、道德、习惯、礼仪)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有其独特的创制方式,它总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国家制定或认可是使统治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表现为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两种途径。所谓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在它的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由国家机关赋予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一般说来,除法律规范之外的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必须经由国家权力而形成。如果这些规范一旦被国家认可(公开的宣布或默认为法律规范,就增加新的属性,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

(3) 法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存在于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的渊源之中。法是明确的、普遍有效的行为规范,一般具有特殊的、明确的表现形式。不同的法律形式通常表明其规范的地位和效力的不同。在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具有一般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4) 法有特殊的实施方式,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因而也具有各自的实施方式。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这种强制在范围上,对一切社会成员不分阶级、阶层、个人社会地位等诸方面的差别,而要求平等地适用法律。在强度上,法律的强制是以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表现为外在强制(物理强制)的形式。任何人一旦受到法律制裁,必然引起一定的损失后果。

(5) 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有其特殊的范围和方式,是由国家所确定的关于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它社会规范虽然也可能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与之相比较,则有不同的特点:其一,这种权利义务的内容比较明确,具体;其二,这种权利义务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规定并保证实现的;其三,规定这种权利义务的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此可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仅限于必须运用国家权力的社会关系领域。

2 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任何法都具有的一般特征,而且还有剥削阶级法所没有的崭新特征。主要表现在:

(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这就表明了社会主义法律不只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而且也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也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具体表现为:第一,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相互渗透的。阶级性中包含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人民性中也渗入了阶级的要求;第二,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第三,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臻完善和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敌对分子日益减少,人民的范围日益扩大,现存各阶级之间的差别日益缩小,人民的素质不断提高,阶级性和人民性将日益融为一体,并随着阶级差别完全消灭,阶级性和人民性最终将完全一致。

(2) 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不仅具有阶级性,同时也具有社会性。所谓法的社会性,主要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种与政治职能相对应的社会职能作用;二是法真正体现整个社

会的利益,这只有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才能完全做到。社会主义法的政治性是法律的政治职能与社会职能两方面的统一。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实行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调整各阶级之间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表现出鲜明的阶级性;执行社会职能的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呈现出社会性。

(3)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法的科学性主要是指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剥削阶级的法在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客观规律,但在剥削阶级处于腐朽没落时期则违背社会发展规律。而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在政治上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当家作主从根本上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从根本上能够反映包括客观经济规律在内的社会发展规律,能够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4) 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与剥削阶级法的国家强制性的阶级和社会的本质根本不同。它所强制的主要对象是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当然对于人民内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也必须实行强制手段。但是这种强制与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强制是完全不同的,它不属于阶级专政的性质,而是属于人民内部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一种强制,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由于社会主义法是全体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实施也就是他们的利益和意志的实现。因此,通过深入的说服教育和广泛的宣传,社会主义法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为维护、支持和自觉遵守。

(5)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实现了生产资

料公有制,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从根本上保证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也就保证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这一点在我国的法律上得到了鲜明的体现。每个公民只有忠实地履行义务,才能使所享受的权利和自由日益扩大,获得充分的物质保证。

3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作用是什么?

1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人民和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体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权利与自由;第二,社会主义法通过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第三,社会主义法通过调整人民内部各种纠纷,保护人民;第四,社会主义法体现并规定了对敌专政的原则以及相应的专政措施;第五,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保证正确实行对敌专政的程序;第六,社会主义法规定了对敌对分子实行劳动改造的方针,通过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把敌对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守法的公民。

2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一定社会的法的内容和发展要受到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最终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仅仅是消极地、被动地适应经济基础,它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起着积极的反作用。由社会主义法的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法对经济的反作用远比剥削阶级法对经济的反作用更为深入和广泛。社会主义法对经济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主义法在消灭改造旧经济、创建社会主义经济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第二,社会主义法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主要是指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普遍存在的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以及计划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这些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

任务。第三,社会主义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困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上述这些方面以及与发展生产力密切相关的人口控制、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方面,国家已经或正在陆续制定有关的法律,并通过各级国家机关切实贯彻执行。第四,社会主义法积极保障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加速进行。首先,法律为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环境。一个良好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前提和重要保证。很难设想,在一个政治不安定、社会秩序混乱的环境里,能够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其次,法律是推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任何一项改革,都需要通过法律形式,贯彻改革的措施,巩固改革的成果。各项应兴应革的事情,都需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形成一系列新规范、并使之得到普遍遵守。再次,加强立法工作,改善司法和执法活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确立和保护企业法人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这有利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3 社会主义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其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发展教育事业是文化建设的基础,我国已制定了不少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提供了可靠的

法律保证。发展科学事业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环节。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在现代化建设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法律法规,对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是促进文化建设的必要条件。各种犯罪活动污染社会风气,败坏道德,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主义法律通过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秩序。不仅如此,社会主义法律还在文化领域同那些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从而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净化社会风气。

第二个方面是社会主义法在道德思想建设方面的作用。第一,社会主义法是培养和传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有着共同的理论基础和历史使命。二者本质上的-致性及法本身所特有的属性,决定了法对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具有特殊的作用,并且体现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各个环节之中。第二,培养健全的法律意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心理、观点、知识等的总称。通过培养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人们认识什么是合法的行为,什么是违法的行为,怎样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遇到各种纠纷如何通过合法的途径正确处理,从而造就千千万万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公民,减少人们之间的各种纠纷,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促进整个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4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从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职能来说,主要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在对内方面,主要是在人

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实行专政,组织管理经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在对外方面,主要是保卫国家主权,促进对外交往,并处理有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其他事务。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它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巩固国防,必须用法律来保证人民武装力量的建设和发展。第二,我国执行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订立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中都得到了体现。第三,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文化的合作与交流方面,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促进了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第四,在其他涉外关系方面,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内外交往,我国也制定了关于海关、出入境管理、知识产权、涉外遗产继承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高了我国的国际信誉,增加了国际交往。

4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法律上层建筑,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利,惩治罪犯,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重要工具,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创制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并由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严格依照各种法律和制度进行活动的统一体。

对社会主义法制而言,法律和制度以及对这种法律和制度的执行与遵守二者之间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不是彼此割裂、互不联系的,而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的。法律和制度是法制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执行和遵守法律就无从谈起。但是,虽有法律和制度而不能保证其普遍遵守和执行,这种法律和制度只能是一纸空文,是不能实现其社会调整功能的。因此,法律和制度能否真正被执行和遵守,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与否的标志。社会

主义法制从外延上讲,既包括静态的法律和制度,也包括动态的立法(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执法(国家机关执行法律)、司法(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守法(社会组织和公民遵守法律)和护法(专门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监督法律的实施)等方面,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心环节就是依法办事。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与原则是什么?

概括地说,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并且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逐步地及时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和其他法规。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

有法必依是指普遍守法的原则。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办事。社会主义国家既要重视法律的制定和完备,更要重视法律的执行和遵守。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使法律充分发挥其社会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决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有法必依”不仅要求一般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法律,作为运用法律的专门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必须严格地执法守法。

“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有法可依”的目的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有法必依”的必然结果。

执法必严,主要是针对专门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提出的要求,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运用法律过程中,必须严明、严格、严肃,切实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和程序办事,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执法必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执法必严,不仅意味着一切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行为必须有法律上的依据,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而且还意味着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以及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尊重法律规定的职权,遵守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本身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而执法不严、以言带法、以权乱法,只能是对“执法必严”要求的极大破坏。规定执法必严不仅是为了防止在执行法律和维护法律的活动中可能出现的专横和对权力的滥用,而且是防止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官僚主义和纠正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所必需。应当明确,决不能把执法必严理解为对违法犯罪分子一律实行重判重罚。法律制裁的轻重,只能根据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法律规定,依法定程序来确定。不能把执法必严和严刑峻法混为一谈。

违法必究,是指对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不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是普通公民,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对任何人都不能例外。这一要求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实现的保障。

违法必究是法本身的要求。法律制定以后,就取得了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普遍约束力。这种普遍约束力意味着它不是针对某个人、某部分人,而是对法律所及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都是适用的,而决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存在。

违法必究不仅意味着普通公民违法犯罪后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且意味着专门国家机关——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如果执法犯法,滥用权力,也同样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总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相互联系、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健全与否的标准和尺度,片面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其他任何一方面,都难以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因

而都是错误的。

社会主义法制具有以下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公民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严格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的法律，不允许任何人做法律所不允许作的事情。

2 民主原则。宪法和法律的制定与实现体现了人民的民主精神，切实地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并且依靠广大人民的监督和遵守来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

3 平等原则。一切公民一律平等地享受他们应该享受的权利，履行他们应该履行的义务，决不允许任何人可以置身于法律之外，高居于法律之上。

4 统一原则。法律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不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和推行与法律的原则精神相背离的规定和制度。

上述原则应当贯穿在整个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中，贯穿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和维护的各个环节与全部过程中。只有当法律制度同时体现了以上基本原则，并且这些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切实遵守，才能够有健全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6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与资产阶级民主相比，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就民主的主体和性质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一切剥削阶级的民主，都是剥削者少数人所享有的民主，广大劳动人民则处于被专政、被统治的地位。社会主义民主与以往剥削阶级民主最根本的不同在于，它把少数人的民主变为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把剥削者的民主变为广大人民的民主。

2 从民主的内容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广泛深刻得多。尽管资产阶级在法律上规定了一切公民享有民主权利，但这种民主权利是不完全的，极为有限的，在法律上有许多限制性规定，例如种族、性别、财产等等。而社会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无法比拟的。人民不仅享有一般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还通过各种形式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同时还享有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

3 从民主的实践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是真实的民主，是真正能够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其基本特征是内容和形式的矛盾，原则和实践的脱节。而社会主义民主却具有极大的真实性。在我国，不仅在宪法和法律中确认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内容，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使亿万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为民主的真正实现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证。同时，我国还建立了一系列民主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的真正实现提供了切实保障。

4 就民主的最终目的而言，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民主只不过是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和政治特权服务的手段而已；而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目的，则是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保护和发 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是进步的、广泛的、真实的，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象任何事物都需要一个发展过程一样，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7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是什么？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整个上

层建筑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依存。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必须同步进行,不可偏废。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物。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是一种政治统治。无产阶级只有夺取了政权,争得了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同时,无产阶级只有在掌握了国家政权,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以后,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为法律,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没有人民民主,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就失去了前提,无从产生。其次,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决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有了民主,才有法制,有什么性质的民主,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制。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民主的主体。确立并巩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因此,作为一种治国手段的社会主义法制,必然以保障和实现人民民主权利,保障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再次,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社会主义法制之所以能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巨大的威力,归根结底,是因为它代表了人民的利益,集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受到人民的拥护,是以亿万人民的支持为后盾的。实践证明,民主愈健全,法制的威力愈强大,民主愈发展,法制作用的发挥越充分。没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

2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生活、民主形式和程序以及人民的民主权利,必须用法律和制度的形式,明确具体地规定下来,使之系统化、规范化、定型化,从而使民主的实现得到充分的法律和制度的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首先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要求。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有效地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使全体人民充分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的职能。为了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必须运用法律和制度加以规定和保障。其次,是新时期阶级关系根本变化的需要。在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专政的对象日益减少,人民的范畴日益扩大,民主的主体愈来愈广泛。因此,运用法律和制度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保障人民民主的充分实现就显得更加重要。再次,是我国法制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

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效手段。法律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不可侵犯性。只有用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手段,才能充分有效地保障民主的实现。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效手段呢?首先,社会主义法律规定了公民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实现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民主权利由法律加以确认和规定以后,就能使人们知道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从而使人民在行使民主权利时有了明确的方向,同时也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维护和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方面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其次,社会主义法律规定了对滥用民主权利的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同任何阶级的民主一样,不是绝对的,无限制的,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民主权利。此外,社会主义法律还规定了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有效措施。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律还规定了对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实行制裁的措施,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我国的法律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体现在立法、执法、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对破坏人民

民主,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制裁。

8 我国的立法原则是什么?

所谓立法原则是指在立法过程中应遵循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指导方针,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鲜明体现,是其法律意识和立法意图的集中概括。我国立法过程中所遵循的原则,主要是以下几条:

1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立国的根本方针和支柱,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改革和开放,要求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该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必须通过加强立法工作,保障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这样,就需要在全国逐步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制度化、法制化,使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得到确认和切实的保护。

2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坚持这一原则,就是要在立法过程中,尊重客观实际,要从我国具体的国情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确认和维护我国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坚持这一原则,要求在立法过程中,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充分反映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制定出切合实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此外,坚持这一原则,还必须在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处理实际需要和可能两方面的因素,既要有紧迫感,又不能脱离客观需要和条件,而是要统筹安排,分别轻重缓

急,逐步地有秩序地进行。

3 坚持民主立法原则。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不仅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而且也参加法律的制定。在立法中坚持民主原则,从根本上说就是在立法过程中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群众的实践经验是立法的源泉。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在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而且重要的法律还应该经过广泛的群众讨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民主原则,走群众路线,并不意味着减轻立法机关的职能和责任,更不意味着任何人可以不经国家机关自行立法。而是要求立法机关深入群众,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把群众中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和要求,集中起来,形成系统的意见和要求,制定出符合人民意志和愿望的法律、法规,并且通过实施,不断地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4 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立法工作中所应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本质所决定的。如果只强调原则,而不考虑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和时期实现这些原则的恰当的措施和方法,那么这些原则是无法实现的。所谓灵活性,正是指为实现这些原则,而根据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地区、不同民族的特殊情况而采取的适当的手段、方法和形式。

5 坚持法律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及时地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所谓法律的连续性是指在新的法律、法规未颁布之前,原有的法律、法规仍然有效;新法律、法规的制定和生效,原有法律、法规的废除和失效,均应由一定的法律程序来进行,做到新、旧法之间的生效和失效自然衔接,不能出现法律的空白。坚持法律的连续性,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

法制的尊严和权威所必需的。所谓法律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颁布和实施,就在一定时期内起作用,而不能朝令夕改,随意废弃。当然,强调法律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不意味着法律、法规一旦制定出来,就持续不变,永远固守。因为社会是不断地变化的,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法规也必须适时而变,这就需要不断地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地对一些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废除。

6 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法制统一的原则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全部法律规范之间必须相互一致和相互协调。这是法的本质所要求的。任何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目的,就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如果各法律之间相互冲突和抵触,那就无法得到普遍地遵守,从而不利于维护本阶级的统治。这种协调统一,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纵向统一,即一切法律和制度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二是横向的统一,即各部门法之间必须相互协调一致,防止冲突和抵触。三是某一法律内部的统一,主要是指各法律条文之间不能相互矛盾。如果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的部分,不得与原有法律条文发生矛盾和抵触。

9 我国法律形式的种类和法律部门是哪些?

1 一国法律形式的种类,是由该国的立法体制所决定的,这与国家的性质和国家的形式有十分密切的联系。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对立法体制和法律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诉讼、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

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在其管辖区域适用的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并由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 国务院的各部和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行政规章,发布命令、指示等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

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由于法律是普遍的社会行为规范,它所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十分复杂的。要使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符合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就需要分别制定不同的法律规范来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准。这里所讲的调整方法,包括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制裁形式。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复杂性,即使同一性质的社会关系,在其不同的层次上,其特点也有所不同。因此,法律就要采取不同特点的调整方法来加以调整。

2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变化,可以将我国法的体系大致划分为 10 个较大的法律部门:

(1) 宪法。我国宪法是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规范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且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法和选举法,也都属于宪法部门。

(2) 行政法。我国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调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国家机关同公民之间发生的关系。其内容涉及到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方式方法,国家行政机关的权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程序等等。

(3) 民法。我国民法是调整公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之间一定范围的

财产关系,以及某些与人身相联系的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商品流通关系、财产所有权关系。人身非财产关系主要是基于著作、发现、发明、专利和商标等智力成果而发生的关系。民法涉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千家万户的衣食住行,它同每一个组织、每一个公民的利益都是息息相关的。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4) 经济法。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在计划和管理活动中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使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在经济领导和经济管理工作中,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5)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环境保护法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就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的健康,促进经济的发展。

(6) 劳动法。我国劳动法是调整我国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程序及执行方法、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安全和卫生、劳动纪律和奖惩、劳动保护与生活福利、职工培训、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等。

(7) 婚姻法。我国婚姻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社会主义不像剥削阶级那样把婚姻、家庭关系看作是一种财产关系,因此,它应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离婚及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等等。

(8) 刑法。我国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